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台抗字第734號

抗　告　人　張景棋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王宇量間請求返還土地等再審之訴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4年7月10日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裁定（113年度重再字第12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按提起民事再審之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7規定，繳納裁判費，此乃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當事人在第二審提起再審之訴，經第二審法院命其補繳裁判費而聲請訴訟救助，第二審法院以裁定駁回其訴訟救助之聲請，雖對於駁回其聲請之裁定提起抗告，原補繳裁判費之裁定所定補正期間，並不因而停止進行。倘當事人逾期仍未為補正，第二審法院得不待該駁回之裁定確定，即以該當事人未繳納裁判費為由駁回其再審之訴。本件抗告人對於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12年度重上字第162號確定判決，提起再審之訴，因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原法院於民國114年1月21日以裁定命其於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正，該裁定已於同年月24日送達與抗告人，有送達證書可參。抗告人雖聲請訴訟救助，惟經原法院以114年度聲字第31號裁定駁回，抗告人對該裁定提起抗告，亦經本院以114年度台抗字第339號裁定駁回確定後，已逾相當期間，迄未補繳裁判費，原法院因以抗告人逾期未補正，認其再審之訴為不合法，裁定予以駁回，經核於法並無違誤。抗告意旨，以其已聲請訴訟救助並提起抗告，非惡意拖延等語，指摘原裁定不當，聲明廢棄，非有理由。

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。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七庭

審判長法官　林　金　吾

法官　徐　福　晉

法官　蔡　孟　珊

法官　藍　雅　清

法官　高　榮　宏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　記　官　林　沛　侯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